

广东省财政厅

主动公开

粤财佛函〔2020〕13号

佛山市财政局关于佛山市和晟会计师事务所 有限公司执业许可的批复

佛山市和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：

你所申请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的材料收悉。根据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和监督管理办法》（财政部令第97号）的有关规定，经审核，相关情况符合法定条件。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佛山市和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，组织形式为有限责任公司。

二、佛山市和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的股东为管晓玲（注册会计师证书编号：440600200004）、旷玉洁（注册会计师证书编号：430100652500）、陈新初（注册会计师证书编号：430100100002）、刘章红（注册会计师证书编号：420100574373）、王兴枝（注册会计师证书编号：341601320007）。

三、佛山市和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的主任会计师为管晓玲。

四、佛山市和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的业务范围是：审查企业会计报表，出具审计报告；验证企业资本，出具验资报告；办理企业合并、分立、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，出具有关的报告；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审计业务；承办会计咨询、会计服务业务。

五、请你所接本批复文件后，按财政部令第97号规定办理有关手续。



抄送：财政部，中注协，省财政厅，省档案馆，省注协。